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271.1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6.2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4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项目合伙人): 纪纬, 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李静, 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201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婷婷,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